

#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之服務績效，特訂定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 第二章 教師成績考核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優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本薪之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含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五）品德良好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能為學生表率者。

（六）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級並給與半個月本薪之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

（五）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六)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等，留支原薪；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應依「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六)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或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一) 對教學、訓輔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二)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三)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四) 品德不良、誣告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五) 散佈對學校不實之謠言，造成傷害，查證屬實者。

### 第三章 平時考核

第五條 本校各處室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其獎懲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法令或不聽調度，情節重大。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挑撥是非，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 (七) 言行偏激擾亂學校秩序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職員或工友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第六條 前項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於學年度內有第四條第三款第 2 至 6 目情事之一者，無論考核成績結果，均以四條三款為考核結果。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條 本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由校長執行覆核。

第九條 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十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本校受考核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其中當然委員二人，除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互推派產生外，另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一級主管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七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經校長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